

普惠保险及其发展水平测度

孙蓉 吴剑 崔微微

[摘要] 目前,普惠保险已走入人们视野,但其概念尚不明确。界定普惠保险概念应首先明确普惠理念是什么?本文对当前主流公平观进行辨析,发现罗尔斯主义公平观更符合中国普惠政策,因此,以罗尔斯的“最少受惠者利益最大化”作为普惠保险的基本价值理念,给出了普惠保险的概念。本文分别通过对中国普惠保险与包容性保险的整体发展水平(2008~2016年)和分地区发展水平(2008~2015年)的测算及比较发现,中国普惠保险发展的整体水平与包容性保险发展的整体水平差距明显,且这一差距还在不断加速扩大;而各地区的普惠保险发展水平都大幅低于当地包容性保险发展水平,且不一定与当地经济发展完全挂钩,地区间普惠保险发展趋势也各有异同。同时,我们认为,普惠保险发展可能是由特定社会观念下的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并能体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对普惠理念的真正认同、接受与践行。本文研究结论对普惠保险研究以及今后普惠保险政策制定都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普惠保险;普惠理念;水平测度;罗尔斯主义;弱势群体

[中图分类号] F840.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306(2019)01-0058-17

DOI:10.13497/j.cnki.is.2019.01.005

一、引言

近年来,普惠保险随着普惠金融政策的推进,逐步进入了人们的视野。201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这是我国首次出台专门的普惠金融政策,在该政策中保险被多次提及。^①2016年《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普惠保险,开发各类保障适度、保费低廉的小额保险产品。组织引导城乡居民在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投保小额人身保险等商业保障产品”。随后,在扶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大目标、大背景下,人们把目光投向了贫困人口和农村居民身上,在保险领域,普惠保险的呼声越来越高。在2018年全国两会上,原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指出,“现阶段金融机构在普惠金融的参与度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具体到保险行业,不能只注重发展城市业务,忽视普惠业务,普惠保险应有配套政策。”^②可见,普惠保险已从普惠金融中崭露出来。

然而,当前的问题是,尽管普惠保险已被提及,但人们对普惠保险的理解还仅限于普惠金融(Inclusive Financial)理念下的保险,而对普惠保险普遍缺乏认识,这至少可能产生三个问题:一是政府无法针对普惠保险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促进普惠保险事业的发展;二是对普惠保险缺少共识,将导致无法衡量各地普惠保险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农业灾害风险评估与粮食安全对策研究”(13 & ZD161);四川省科技厅项目“农业指数保险与农户参保行为:理论模型及政策分析”(2016ZR0134)。

[作者简介] 孙蓉,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保险学、农业保险、保险法;吴剑,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普惠保险、乡村振兴、保险与经济制度;崔微微,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保险会计、保险与金融。

发展的水平;三是普惠保险概念不明确,可能影响学者们对普惠保险的深入研究,不利于经济理论在普惠保险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们认为,普惠保险概念和范畴的界定是研究普惠保险的基础,而对普惠保险的理解则需要基于普惠理念的认识。本文拟基于普惠理念,以普惠保险内涵的界定为基础,对我国普惠保险发展水平进行测度与比较,希望以此体现普惠保险所具有的特殊内涵,并对我国普惠保险发展提供一些有益的建议。

二、文献综述

我们在梳理相关文献时发现,专门以“普惠保险”作为研究对象的文献较少,但“普惠”和“保险”同时出现在一篇文章中的文献较多,因此,本文从普惠保险、与普惠相关的保险险种和普惠理念三方面进行文献梳理。

在普惠保险方面。目前,国内仅有两篇专门以“普惠保险”为研究对象的文献。董冬(2017)通过设计普惠保险发展指数,测量了我国普惠保险的整体发展状况,并分析影响我国普惠保险的因素。不过,其通篇未对普惠保险概念做出一个明确的界定,仅认为:“普惠保险就是保险服务要兼顾社会各个群体尤其是弱势群体和低收入群体,使更多处于弱势群体、低收入群体的人获得更多的保障”,显然,这只算是对普惠保险的描述性理解,强调了普惠保险的服务对象应以弱势群体为主,而且,当其度量普惠保险发展水平时,所选取的指标并未体现以弱势群体为主,反而弱势群体“被平均”了,如“每百平方公里保险业机构数”、“保险密度”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等等,相当于测算的仅是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水平。岳一帆(2017)以环长株潭城市群的普惠保险现状为研究对象,对普惠保险在社会发展中的功效进行研究。其关注到普惠保险概念界定不统一的问题,并将普惠保险的概念界定为:“普惠保险的概念主要是为低收入群体提供各类保险服务,并且随着社会发展使其外延不断延伸,从关注各类普惠保险产品上升到消费者对保险服务的认同感。”这一概念关注到了普惠保险对象主要是弱势群体,但把普惠保险界定为保险服务,是对普惠保险范畴界定的忽视或回避,这会导致普惠保险范畴过大,在其文章中把社会保险也囊括在了普惠保险之中。

“普惠”源于“inclusive”一词,笔者以“inclusive insurance”一词来查找国外相关文献,发现关于普惠保险的文献大多是在研究小额保险(Maleika 和 Kuriakose, 2008; Barrett 和 Carter M R, 2013; Chummun B Z, 2014;)。一些学者认为,包括保险在内的金融服务对降低贫困至关重要,应当更多地关注将金融向低收入阶层渗透(Claessens, 2006),金融限制包括保险限制是贫困人口深陷贫困陷阱的重要原因(Carter 和 Barret, 2006),通过小额保险能够减轻和消除贫困,甚至改善该国的经济状况(Dirk, 2012)。瑞士再保险经济研究部(2010)指出,对于社会中的极端贫困群体,政府可以通过公私合作方式来提升小额保险的覆盖性和可得性。并且,在实践中亦是如此,2018年4月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办的题为“普惠保险发展十周年”(10 Years of Evolution in Inclusive Insurance)会议上,也直接把普惠保险的发展等同于小额保险的发展。本文认为,这主要由于小额保险的目标群体与普惠保险的目标群体是基本一致的。因此,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对普惠保险的目标人群认定是没有争议的,均为弱势群体或低收入者。

①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分为八部分,保险在总体思路、健全多元化广覆盖的机构体系和发挥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三部分中均被明确提及。

② 资料来源:新浪网。<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insurance/bxdt/2018-03-07/doc-ixpwnnp6088064.shtml>.

在普惠相关的保险险种方面,一些学者把农业保险与普惠联系在一起(何婧等,2018;李金钟等,2018;吴国华,2013;韩俊,2008),把农业保险作为衡量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李建军和韩琦,2017),并希望通过农业保险推进普惠金融的发展(张晓琳和董继刚,2017)。还有一些学者把小额保险与普惠相结合,小额保险具有风险管理和融资增信的双重功能,张晓琳(2018)认为小额保险业务丰富了普惠金融服务的多样性;彭军(2017)指出允许金融机构直接提供小额信贷和小额保险的组合,将有效化解目前二者捆绑销售所引发的代理风险,有利于政府的政策引导,更有利于普惠金融的实施和推广;范秀红(2014)也指出,一些国家通过小额信贷保险降低了传统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李杰和赵勇(2012)认为,小额保险为实现保险服务的普惠性提供了一个有效途径,但中国农村小额保险在发展中存在诸多问题,可通过构建中国农村小额保险制度来解决。可见,普惠保险的相关险种主要包括农业保险和小额保险两大类,学者们主要针对这两类保险对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的促进作用进行研究。

在普惠理念方面,可借鉴我国学者对中国普惠金融理念的探究。中国银监会合作部课题组(2014)指出,普惠金融作为一种理念,实质是信贷和金融融资渠道等的公平性问题。王颖和曾康霖(2016)认为,在经济学和经济政策范畴,一个或许永久存在的伦理问题是公平与效率的权衡取舍,而普惠金融仅仅是这一伦理在金融领域的某种外化,普惠是一个以公平为核心的收入分配和再分配问题。高霞(2016)也有类似的观点,她认为普惠金融正是从人类社会发 展大局出发,突出强调秉持金融的哲学人文发展理念,强调公平、正义、诚信、责任这些基本的社会道德准则。星焱(2016)指出,金融排斥导致发展中国家将共享定性为普惠金融事业的内涵或目标,不过,随着经济增长和金融发展,这一目标会在世界各国逐步实现,在此之后,如何践行金融公平,将成为普惠金融事业的终极目标。白钦先和张坤(2017)认为,金融的哲学人文发展理念是普惠金融的本质性特征中不可忽略的问题,并指出公平正义是这一理念应该包含的要素之一。可见,学者们关注到普惠金融理念中的公平、正义和道德等伦理学问题,但并没有经济学者对这一伦理学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本文认为,普惠保险中的普惠理念源自普惠金融,要明确这一理念,必须对公平、正义的伦理学问题进行探究。

综上所述,当前普惠保险研究最薄弱的是对普惠理念的认识,以及如何把这一伦理学理念与普惠保险这一经济概念相融合,这也导致鲜有学者能够给出一个完善而明确的普惠保险概念。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如下三方面:

第一,对普惠理念进行辨析。普惠理念在不同的社会观念下是完全不同的,最明显的是,在功利主义下,是以“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而罗尔斯主义则主张“最少受惠者利益最大化”。相比而言,罗尔斯主义的普惠更符合我国当前政策目标。

第二,对普惠保险内涵进行界定。明确普惠理念后,普惠保险的概念即容易界定,而通过普惠保险概念的界定,确定了普惠保险的险种范畴。

第三,对普惠保险发展水平的测度及比较。利用现有普惠保险发展指数,把功利主义普惠理念下的包容性保险发展水平,与罗尔斯主义普惠理念下的普惠保险发展水平进行比较,发现当前中国普惠保险发展与普惠政策的要求和目标相距甚远。

三、普惠保险的理念及内涵:基于罗尔斯主义公平观

我们认为,界定普惠保险概念既简单又复杂。一方面,普惠保险并没有产生新的险种,而是在现有保险险种的基础上,对一类具有普惠理念险种的归集,因此,可以说普惠保险概念界定是简单的;另一方面,尽管界定普惠保险概念并不是要去设计新险种,但普惠保险与一般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的不同之处在于其具有普惠理念这一价值前提,对普惠理念的探究将涉及到伦理学,这即使在伦理学领域也是一个富有争议而棘手的问题,但又不可回避。正如阿马蒂亚·森(2000)所言,没有伦理考虑的方法不一定会使经济学失效,但经

经济学可以通过更多、更明确地关注影响人类行为的伦理学而变得更有说服力。周文文(2006)也指出,经济学是一门与人类行为密切相关的学说,研究的不外乎是“物与物”或“物与人”的关系,讲求的也只是效率,而人与人的关系问题,最重要的是平等、公平等伦理问题,却为它们所忽视或无暇顾及。实际上,在经济学领域内,尽管大量的经济学定理都必然牵涉价值判断(Frey等,1984),但是关于价值判断的严肃讨论在主流的经济学研究中事实上已被奇怪地淡化了(Atkinson,2001)。这或许是因为在经济学家看来,基本价值判断无法理性争议,但这也为伦理学留下了自身的独立领域,同时也确定了经济学有着无可辩驳的价值前提(周文文,2006)。

然而,当前大多数学者仍局限于以经济学视角来研究普惠的问题。如根据普惠金融相关政策的解读,或凭借对“inclusive”这一舶来品的翻译,简单地把普惠保险概念确立为具有政策支持的一类保险,或把普惠理解为包容性,进而引申出可得性、覆盖性等便于量化评判的标准,并以此来衡量普惠保险发展水平。显然,这完全忽略了“普惠”的伦理学含义。这可能会产生两个后果,一是当前的经济学所遵循的理念或价值前提与政策所要求的相符,可能不会影响政策的顺利实施;二是当前经济学所遵循的价值前提与政策目标不同或相悖,很可能导致政策实施事倍功半,甚至与政策目标相反。因此,对普惠理念的伦理学探究是界定普惠保险概念必要的价值前提,也是保证普惠保险政策实施效果、判断普惠保险发展水平不可回避的价值基础。

普惠理念是社会公平观的体现。当前流行的公平观有:马克思恩格斯的公平观、功利主义公平观、古典自由主义的收入公平观、罗尔斯的公平观等公平理论(黄秀华,2008)。不同的公平观代表了不同的社会伦理。第一,马克思以唯物史观来看待公平,指出公平属于意识形态范畴,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不同的学派各有不同的公平观,公平的标准也随着历史的演进而不断更新,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补充新的内容(黄秀华,2008)。可以说,这一观点为普惠理念的研究奠定了基础,即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普惠理念所体现的公平观应有新的内涵。第二,边沁(Bentham J.)和庇古(Pigou A. C.)秉持古典功利主义思想,倡导“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理念。然而,它存在着一个致命的缺陷:没有公正分配的原则或制度约束,即便社会的“蛋糕”做得再大,也无法确保每一个成员能够分到足够的份额(万俊人,2009),并且,“最大多数人”显然与当前普惠政策所要关注的弱势群体不符。第三,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学家认为起点公平,并通过公平的市场竞争过程,终点也是公平的。万俊人(2009)指出,古典自由主义所提供的是一种仅仅基于产权、资本、交易之“自由秩序”(哈耶克语)的“市场公正”,而不是一种社会公正,市场公正最终必将走向社会正义的反面。同样,如果把金融福祉的分配完全交由市场来决定,按照这种看似公平的过程进行下去,将使贫富天壤差别,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课题组等(2007)在调研时发现,银行受自身利益驱使,贷款投向和投量日趋“非农化”和“城市化”,一般农户的贷款满足率不断降低,甚至连国家规定的正常商业贷款利率也享受不到。可见,古典自由主义公平观亦不可取。

相比而言,罗尔斯正义理论可以作为当前普惠理念社会公平观的核心原则,罗尔斯对正义极为重视,在《正义论》开篇指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并且,罗尔斯主义将目光放在了“最弱势群体的福利最大化”上。这与当前我国普惠政策服务对象的要求基本一致。另外,在罗尔斯看来,市场竞争结果经常与社会正义相矛盾的,进而制度选择的作出必须不仅建立在经济的基础上,而且建立在道德和政治的基础上。这体现出罗尔斯主义对道德伦理的重视。本文认为,对于任何国家而言,在经济发展的同时(特别是在经济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时),注重道德伦理和传统文化的建构,是一项必要之举。因此,我国发展普惠保险应以普惠理念的正确理解和把握为前提,而罗尔斯主义的正义理论可以作为研究这一前提的理论基础。

罗尔斯是20世纪最著名的政治哲学家之一,其代表作《正义论》被视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政治哲学、法学和道德哲学领域最重要的著作之一。他致力于把对正义的哲学研究引入现实世界,从而激起了众多羡慕与效仿(博格,2010)。这其中也包括诺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他曾这样描述罗尔斯的影响力的,“在一个巨大领域,我被他的推理所引导,甚至当我与他处于不同方向时。”(周文文,2006)

我国学者对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的翻译是存在一定差异的,这可能是表述上的差异,也可能是误读(张国清,2013)。^① 本文直接采用何怀宏等翻译的《正义论》中对两个正义原则的表述,即:

第一个原则,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

第二个原则,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1)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并且,(2)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放开。

简单来说,第一个原则表达了基本自由权的平等原则,而在第二原则中,(1)被称为差别原则,也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核心原则;(2)表达了一种机会的公平平等。无需赘言的是,自由和机会平等是包含在我国当前社会观念之中的,普惠理念符合罗尔斯第一原则和第二原则中“机会平等原则”。然而,第二原则中的差别原则所指的公平应建立在“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这一社会观念之下,我们认为,当前的普惠理念并不符合这一原则。主要是因为,尽管我国当前的普惠(金融)相关政策中都有提及弱势群体、低收入者,这可以对应到罗尔斯第二原则中的“最少受惠者”,不过,“最大利益”并无从体现。这会导致如何评价和选择最少受惠者“被优待”的问题,也是选择何种方式来实现最少受惠者福利提升的问题,是以社会整体利益扩大后再对最少受惠者进行利益的分配,还是以最少受惠者利益分配优先为前提。形象地说,这是先把蛋糕做大再考虑分配的问题,但蛋糕做大的同时,最少受惠者并不一定能获得更多的分配!例如,有学者通过对2003~2011年中国城市低保制度的多层次需求水平进行测算,发现当前的实际低保标准过低(边恕,2014);也有学者提出了最低正义标准,通过构建罗尔斯主义(处境最差者利益最大化)社会福利函数、功利主义(个人效用之和最大化)社会福利函数和纳什(个人效用之积)社会福利函数,论证了功利主义不满足最低正义标准,指出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强调宏观计划的经济体来说,社会福利函数的合理选择尤为重要,然而,经济学家们在理论上尚未彻底解决这一问题,而在实际应用中却又常常理所当然地选择了功利主义(欧阳葵和王国成,2013)。因此,若想普惠理念满足罗尔斯差别原则,“最少受惠者”和“利益最大化”缺一不可。我们认为,普惠理念的伦理属性是具有最少受惠者利益最大化的社会观念。为使这一概念能在实际中发挥作用,还应明确“谁是最少受惠者”。简单讲,罗尔斯在阐释差别原则时,把社会基本机构简化成了两个人,最有利的代表人和最少受惠者,^②而我国的城乡二元结构恰好为这一假定提供了现实的基础和可能。另外,尽管最少受惠者严格来说可以按收入来区分,甚至可以找到“一无所有”的那个人,这个人的贫困程度可能就像张五常(2014)曾说的“免费送楼也交不起电费的穷人”,但这样又排除了“倒数第二贫困的人”、“倒数第三贫困的人”……,容易导致“境况倒置”^③的现象。因此,对于扶贫实践和研究而言,把最少受惠者适当放宽到农村较低收入者(弱势群体)是合理的。因此,本文把农村弱势群体作为最少受惠者。这样,在一定程度上,普惠理念

^① 这一差异主要集中在罗尔斯的第一正义原则上,而学者们对罗尔斯的第二正义原则中的“差别原则”的理解大体相同,本文对普惠本意的扩展主要基于第二正义原则中的差别原则,所以,对两个原则的翻译问题在这里不再细究与探讨。

^② 参见[美]罗尔斯(Rawls, J.)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第76页。罗尔斯的这一假定是为了简化人际比较的基础,而这些比较是根据对基本的社会对社会的善的期望做出的(见《正义论》92页)。本文为了不引入过多的《正义论》中的概念,不对这一假定进行过多的阐释。

^③ 郑伟等(2018)指出,由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到许多专项倾斜政策,导致扶贫前后原本境况比贫困人口要好的边缘贫困人口在扶贫后,反而生活状况不如贫困人口,并认为,脱贫攻坚不应当改变原本贫富境况的排序。

也具有了现实意义。

在确定普惠保险的伦理属性后,界定普惠保险概念复杂而棘手的问题即解决了。因此,本文把普惠保险概念初步界定为:普惠保险是各种具有以弱势群体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市场化的政策性保险的统称。这一定义包括了如下三个必备要素:一是符合普惠本意的理论,所有人获得普惠保险的机会是均等的、公平的,且能够保证最少受惠者的最大期望利益,这与功利主义的普惠让社会上最多数人利益最大化的有着本质的区别,即普惠本意是以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的福利最大化为目标的;二是属于市场化行为,即由参与保险市场的各个主体承担组织实施任务,是供给者与受益方的直接对应行为;三是要以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为前提,普惠保险的本质是商业保险,应具备商业保险的一切功能,包括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的功能;凡同时符合上述各条件者均可归入普惠保险。以上三点也体现了普惠保险的特征,简单讲,即是以普惠理念为前提、市场化运行并具有政策支持,这也使得普惠保险与一般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能够区分开来。通过上述对普惠保险概念界定和特征描述,当前,我国普惠保险的范畴应包括农业保险和农村小额保险两大类险种。

四、普惠保险发展水平的测度及其比较

根据本文对普惠保险概念和范畴的界定,对普惠保险发展水平进行测度。为体现普惠保险不是没有伦理意义的包容性保险,本文用相同的指标测算包容性保险,进而体现普惠保险与包容性保险的不同之处。实际上,不考虑普惠理念的包容性保险,仅仅衡量的是保险在某一区域的发展水平,当前大多数保险发展水平研究即是如此,相比而言,普惠保险发展水平是与弱势群体相关的保险发展水平。

本文选取农村作为普惠保险实施对象和区域,在险种上,普惠保险包括农业保险和小额保险,但由于小额保险的数据难以获得,且小额保险所占农村地区保险保费比例不高,对普惠保险发展水平指数的影响不大,因此,本文以农业保险的各项数据指标来进行普惠保险发展水平指数的计算,所得结果应略低于真实值,但这一差异对普惠保险与包容性保险比较分析来说,是微乎其微的。

(一) 普惠保险衡量指标的构建

当前,学者们主要借助测度普惠金融发展指数的方法来测度普惠保险。如张艳萍(2016)借助 Sarmag(2008)提出的金融包容性指数(IFI)的构建方法建立了普惠性保险发展指数(Index of Insurance Development, IID)。本文借鉴这一指数,来分别衡量普惠保险和包容性保险发展水平。

$$IID = 1 - \sqrt{(1 - ip_{it})^2 + (1 - ia_{it})^2 + (1 - iu_{it})^2}$$

公式中也采用了三大维度的综合评述。其中, ip_{it} 表示保险渗透性:在这里用每百平方公里的保险网点数、每万人保险机构网点数来加权求和计算,既考虑地理维度的渗透也考虑人口维度的渗透,权数分别为0.5; ia_{it} 表示保险产品的接触性:消费者接触到保险的程度或比例,因为无法获取直接数据,此处用人均保额/人均GDP、人均赔款/人均GDP进行替代,两者加权求和作为 ia_{it}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应保险产品的可及性,权数分别为0.5; iu_{it} 表示保险服务的使用效率:此处用保险深度(保费/GDP)、保险密度(人均保费)加权求和来测量,权数分别定为0.5。

(二) 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选择我国2008~2016年共9年的数据作为国家层面的分析样本,并选择了我国31个地区(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2008~2015年共8年的数据作为省级层面的分析样本。数据主要来源于历年《中国金融年鉴》和《中国保险年鉴》、wind数据库,也有一些数据来源于原中国保监会,各变量数据来源和说明如表1所示,统计描述如表2所示。

变量说明及数据来源

表 1

维度	指标及计算过程	变量名称	变量计算方法及单位	数据来源	
渗透性	全国包容性保险渗透： $ipb_i = IN_T/CA_T + IN_T/CP_T$	全国土地面积(CA_T)	土地调查面积(万公顷)	wind 数据库	
		全国农村土地面积(CA_T)	农用地面积(万公顷)	wind 数据库	
	全国普惠保险渗透： $ipp_i = AIP_T/CA_T + AIP_T/CP_T$	全国总人口(CP_T)	总人口(万人)	wind 数据库	
		农村总人口(RP_T)	总人口：乡村(万人)	wind 数据库	
	各省包容性保险渗透： $ipb_{it} = IN_C/LA_C + IN_C/(PN_C + PN_R)$	全国保险公司数量(IN_T)	机构数：总计(所)	wind 数据库	
		全国保险赔款总额(IP_T)	赔款及给付：合计(亿元)	wind 数据库	
	各省普惠保险渗透： $ipp_{it} = IN_R/LA_R + IN_R/PN_R$	全国农业保险赔款总额(AP_T)	赔款及给付：财产保险公司：农业保险(亿元)	wind 数据库	
		全国保费收入(PI_T)	保费收入：合计(亿元)	wind 数据库	
接触性	全国包容性保险产品接触性： $iab_i = (IC_T/CP_T)/GDPA_T + (IP_T/CP_T)/GDPA_T$	全国农险保费收入(API_T)	保费收入：财产保险公司：农业保险(亿元)	wind 数据库	
		全国第一产业 GDP(GDPR_T)	GDP：现价：第一产业(亿元)	wind 数据库	
		全国人均 GDP(PI_T)	GDP：人均 GDP(亿元)	wind 数据库	
	全国普惠保险产品接触性： $iap_i = API_T/GDPR_T + AP_T/GDPR_T$	全国保险公司保险金额总额(IC_T)	各家保险公司保险金额总和(亿元)	wind 数据库	
		全国农业保险保险金额总额(AI_T)	用各省农业保险保险金额加总计算(万元)	保监会、历年《中国保险年鉴》	
		全国农险公司数(AIP_T)	全国农险公司数(个)	历年《中国保险年鉴》	
	各省包容性保险产品接触性： $iab_{it} = IC_C/GDP_C + IP_C/GDP_C$	各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数量(IN_C)	保险公司数量：分地区(个)	wind 数据库、历年《中国金融年鉴》	
		各省经营农险保险公司数量(IN_R)	通过计数统计有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公司数量(个)	历年《中国保险年鉴》	
	各省普惠保险产品接触性： $iap_{it} = IC_R/GDP_R + IP_R/GDP_R$	各省土地调查面积(LA_C)	土地调查面积：分地区(万公顷)	wind 数据库	
		农用地面积(LA_R)	农用地面积：分地区(万公顷)	wind 数据库	
	使用效率	全国包容性保险服务使用效率： $iub_i = PI_T/CP_T + PI_T/(PI_T * CP_T)$	各省城镇人口数(PN_C)	城镇人口数：分地区(万)	wind 数据库
			各省乡村人口数(PN_R)	农村人口数：分地区(万)	wind 数据库
全国普惠保险服务使用效率： $iup_i = API_T/CP_T + API_T/GDPR_T$		各省保险金额(IC_C)	保险金额：分地区(亿元)	wind 数据库	
		各省农业保险保险金额(IC_R)	农业保险金额：分地区(万元)	保监会、历年《中国保险年鉴》	
		各省 GDP 总额(GDP_C)	GDP：分地区(亿元)	wind 数据库	
各省包容性保险服务使用效率： $iub_{it} = IM_C + ID_C$		各省第一产业 GDP(GDP_R)	GDP：第一产业：分地区(亿元)	wind 数据库	
		各省保险赔付总额(IP_C)	保险赔付支出：分地区(亿元)	wind 数据库	
		各省农险赔付总额(IP_R)	财产保险公司：赔付支出：农业保险：(分地区)	wind 数据库	
各省普惠保险服务使用效率： $iup_{it} = PI_R/PN_R + PI_R/GDP_R$		各省农险保费收入(PI_R)	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农业保险：(分地区)	wind 数据库	
		各省保险密度(IM_C)	保险密度：分地区(元/人)	wind 数据库	
	各省保险深度(ID_C)	保险深度：分地区(%)	wind 数据库		

注：各指标的运算过程仅表示变量间的勾稽关系，而没有把权重及单位变换表示在其中，不能完全代表真实计算过程。

变量描述性统计表

表 2

	均值	标准误	中位数	最小值	最大值	观测数
CA_T	95069.31	0	95069.31	95069.31	95069.31	9
CA_T	65192	588.3	65687.61	64513	65688	9
CP_T	135452	1855	135404	132802	138271	9
RP_T	64497	3870	64222	58973	70399	9
IN_T	164.1	25.59	164	130	203	9
IP_T	5618	2715	4716.32	2971	10516	9
AP_T	156.2	81.36	131.34	64.1	299.2	9
PI_T	17547	6672	15487.93	9784	30904	9
API_T	246.7	114.2	240.6	110.7	417.7	9
GDPR_T	49061	11576	50902.3	32753	63673	9
GDPA_T	39213	10606	40007	24121	53980	9
IC_T	7406992	4928203	5530967	2642589	17268788.27	9
AI_T	107737852.5	68342418.56	90017108.03	23974201.65	215301048.1	9
AIP_T	26	6.652	26	16	37	9
IN_C	47.71	28.81	41	4	150	248
IN_R	4.593	2.963	4	1	16	248
LA_C	3067	3769	1761.52	82.39	16649	248
LA_R	2106	2180	1416.44	31.46	9523	248
PN_C	2255	1501	1951.925	64.89	7454	248
PN_R	2074	1434	1786.845	215.3	6032	248
IC_C	199170	348222	78761.85	1271	2188686	248
IC_R	2970368	4130291	1767924	13576.9	30613597	248
GDP_C	17238	14417	13747.36	394.9	72813	248
GDP_R	1547	1146	1413.505	60.62	4979	248
IP_C	160.4	147.7	112.26	0.16	882.3	248
IP_R	439.5	497.7	268.595	0.06	3247	248
PI_R	729.6	745.7	505.705	8.15	3505	248
IM_C	1220	1027	950.55	12.1	6502	248
ID_C	2.901	0.884	2.9	0.8	7	248

(三)我国各地区普惠保险发展指数比较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使得普惠保险发展水平与包容性保险发展水平有可比性,本文采用把两者数据混合标准化的方法来消除量纲影响,使发展水平具有可对比性。

通过计算得出,我国整体普惠保险和包容性保险发展水平指数的结果如表 3 所示:

我国普惠保险发展水平与我国保险发展水平指数

表 3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普惠保险	0.0018373	0.00245978	0.00255539	0.00288363	0.00428236	0.00588848	0.00635177	0.00749354	0.00897687
包容性保险	0.05236695	0.05850477	0.06720935	0.07171563	0.07687337	0.08497881	0.09946228	0.11274128	0.13612267

根据上述结果做图(见图 1 和图 2),其中,图 1 是在同一坐标轴下做图,主要为突出普惠保险与包容性保险发展水平的差距;而图 2 带有次坐标轴,能更好的体现二者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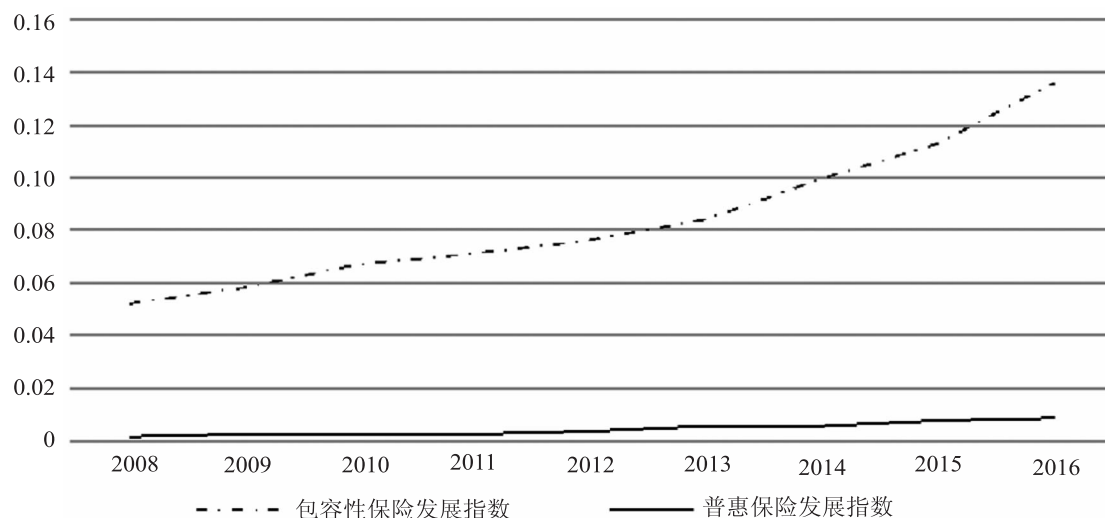


图 1 2008 ~ 2016 年中国普惠保险和包容性保险发展水平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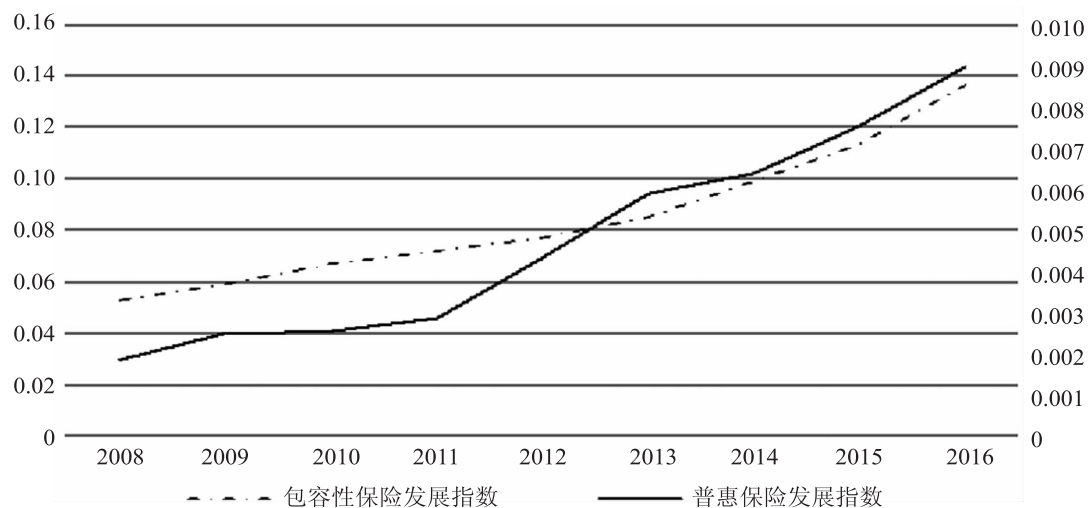


图 2 2008 ~ 2016 年中国普惠保险和包容性保险发展趋势比较

可以看出,在2008~2016年间尽管中国普惠保险和包容性保险的发展水平都在逐年上升,且前者上升的幅度要高于后者,但两者的绝对差距却越来越大。值得注意的是,2011~2013年普惠保险发展速度快速提升,并超过包容性保险发展速度,此后又与包容性保险发展速度相当,而在此期间,包容性保险发展水平相对平稳。这可能是由于制度供给的增加,纠正了农业保险市场“供给不足,需求有限”的市场失灵境地(冯文丽,2004),促进了普惠保险加速发展。我们认为,一项制度的构建是以社会观念为前提的,进而可从普惠理念层面来认识普惠保险市场,Samuels Bowles(1991)认为,“市场不仅配置资源和分配收入,而且还形成我们的文化,促进或阻挠人文发展的想望方式,支持一个令人满意的权利机构。市场同样是政治的、文化的制度,其程度跟市场是经济的制度一样”。这说明制度一旦构建起来,也会影响社会观念。因此,中国普惠保险发展水平落后于包容性保险发展水平可能是由于普惠理念缺位的原因所导致的,探究普惠理念对中国普惠保险制度构建和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通过计算得出,中国各省普惠保险和包容性保险发展水平指数的结果见表4和表5:

从各省普惠保险与包容性保险发展指数与全国水平对比来看。在普惠保险与包容性保险发展水平差距上各省情况与全国情况一致,都差距明显;从发展趋势上看,各省普惠保险发展趋势基本与全国趋势相符,仅吉林和海南两省的普惠保险发展指数与全国趋势相悖,呈下降趋势,这可能是由于在吉林省农业保险市场存在缺乏中长期发展规划、供求失衡和创新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许梦博,2018)。由于各省普惠保险与包容性保险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因此,对两者的比较意义甚微,下文仅从各省之间普惠保险发展指数进行比较分析(见图4)。

2015年北京和上海的普惠保险发展指数是最高的两个地区,^①且明显高于其他地区,这与这两个城市的经济环境相符,两者在2008~2015年间的普惠保险发展水平和趋势基本一致,只不过在2011年前上海略微领先,而2011年后北京略高于上海;除上述两者外,2015年天津和内蒙的普惠保险发展水平明显高于其他省份,但值得注意的是2008~2015年间,内蒙普惠保险发展水平稳步持续上升,而天津是先降后升。值得注意的是,尽管2015年各省份几乎达到了普惠保险发展指数的最大值,但也有一些省份在之前的一些年份的普惠保险水平由于突增已经与2015年的水平接近,这些省份是黑龙江、安徽、贵州、广西、辽宁、四川、重庆、新疆、西藏,其中黑龙江、重庆和西藏的这一特征更明显。

然而,2015年普惠保险发展指数最低的地区是广西、其次是广东,这是个有趣的结果,广西和广东经济环境差别较大,不排除数据原因,但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普惠保险发展并不一定与经济发展完全挂钩。有学者指出农险发展水平主要与政府补贴力度、农业保险发展模式和专业公司的展业推动有关,而与当地的经济水平关系不大(李春肖,2016);也有学者认为,地方政府的思想观念和治理理念的差别,是导致各地保险扶贫的运作水平差异的主要原因(郑伟,2018)。因此,本文进一步认为,普惠保险发展是由特定社会观念下的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同时,政府的思想观念和治理理念,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于政府对普惠保险的补贴水平和政府与保险公司合作模式上。

根据上述结果做图,其中图3是在同一坐标轴下做图,主要为突出普惠保险与包容性保险发展水平的差距;而图4带有次坐标轴,能更好的体现二者变化趋势。

^① 我们做了2015年的普惠保险和包容性保险的发展指数的排序,因本文内容的重点仍是在于普惠理念的认识和普惠保险概念的界定,以及篇幅所限,这里不再列示排序结果。

各省包容性保险发展水平指数

表 4

年份 地区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北京	0.46480306	0.58340629	0.51590863	0.5147587	0.54328808	0.58605422	0.67589823	0.803382
天津	0.25483511	0.2620885	0.24685176	0.24452252	0.24846807	0.26171761	0.26977558	0.31174264
河北	0.14621905	0.16773887	0.16329314	0.15271759	0.15877613	0.176817	0.19777023	0.23454118
山西	0.18153422	0.18568884	0.18126445	0.17777153	0.18262557	0.19767705	0.22583995	0.28096692
内蒙古	0.11237291	0.12007305	0.12812409	0.12989511	0.12951952	0.14699951	0.15200522	0.17083401
辽宁	0.19448655	0.20119315	0.20942217	0.18995289	0.19431206	0.20253937	0.24575717	0.27510781
吉林	0.13720999	0.14895535	0.14546598	0.12719871	0.12588947	0.1489399	0.1547279	0.18954481
黑龙江	0.16876176	0.16003129	0.15765864	0.16073367	0.14430018	0.16428467	0.20276356	0.21835283
上海	0.54633193	0.61587627	0.65475821	0.60408471	0.63563067	0.64522408	0.69954907	0.7808617
江苏	0.1598421	0.162591	0.16731736	0.16676969	0.17448385	0.18848498	0.20700292	0.22554627
浙江	0.20523233	0.18487633	0.19275227	0.19543514	0.20928928	0.23011392	0.25261915	0.2783442
安徽	0.15826073	0.15929871	0.16054586	0.15162869	0.18302911	0.17481718	0.1856948	0.20737206
福建	0.16416384	0.16893326	0.17387045	0.16457332	0.17271738	0.1892699	0.20533203	0.21705211
江西	0.19548092	0.13130373	0.13616303	0.12138347	0.13068055	0.13761587	0.14881197	0.18178841
山东	0.12084752	0.12246977	0.12759828	0.13684061	0.14235585	0.15620535	0.16672859	0.19732112
河南	0.12481736	0.13100027	0.14063571	0.14633615	0.13738519	0.15448276	0.17066771	0.1901253
湖北	0.13504218	0.13671198	0.14104156	0.15596232	0.13889981	0.1566015	0.17176834	0.20054022
湖南	0.13716608	0.12915587	0.1293064	0.13713413	0.13620091	0.14766991	0.16115947	0.19482169
广东	0.15962876	0.17304238	0.18775582	0.18435137	0.18944176	0.2091453	0.23471628	0.26614736
广西	0.10107772	0.10444104	0.10428944	0.10339341	0.10947534	0.11538957	0.13302091	0.14860874
海南	0.14672615	0.14785618	0.15660947	0.16801149	0.17611939	0.18681441	0.21386138	0.24123369
重庆	0.18608492	0.19386635	0.20248257	0.18181817	0.18203853	0.19625255	0.20803476	0.24642107
四川	0.17936499	0.18123881	0.19562556	0.18226152	0.18136889	0.1912646	0.21293526	0.23642193
贵州	0.12479561	0.12163061	0.12971893	0.12022223	0.12531145	0.13271924	0.14210004	0.159066
云南	0.17455663	0.15247065	0.14634268	0.14808527	0.15345705	0.15980276	0.17863604	0.19075677
西藏	0.06542375	0.08589832	0.0872748	0.11496724	0.13141387	0.14177332	0.14752483	0.15971457
陕西	0.15594368	0.15303601	0.16426007	0.15955681	0.15606053	0.17186499	0.18285126	0.20591013
甘肃	0.14914915	0.15490956	0.15581622	0.14381011	0.14900727	0.16650121	0.1806131	0.22198907
青海	0.10603145	0.13324642	0.12830325	0.12810072	0.15156046	0.17287481	0.18591343	0.19842758
宁夏	0.17386597	0.1807517	0.19258742	0.18739486	0.20084847	0.21633661	0.25024723	0.28755169
新疆	0.18642859	0.20344336	0.19354732	0.17544924	0.18872404	0.20256032	0.21102576	0.24192581

各省普惠保险发展水平指数

表 5

年份 地区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北京	0.03342263	0.03377023	0.0655618	0.12510397	0.13320232	0.12415836	0.14730911	0.20047655
天津	0.03230233	0.021704	0.02199956	0.01275129	0.02004431	0.04133031	0.03959453	0.06593116
河北	0.00256715	0.00262165	0.00277759	0.00519951	0.0070194	0.00523925	0.00655957	0.0143942
山西	0.00336802	0.00193403	0.00220612	0.00356186	0.00815238	0.01112068	0.01237197	0.01928591
内蒙古	0.00717176	0.00973936	0.0244878	0.03204554	0.04010316	0.04325319	0.05165133	0.05659752
辽宁	0.00979626	0.01627986	0.01521059	0.00889357	0.03147307	0.02931688	0.02818473	0.03316928
吉林	0.00713788	0.00975728	0.04653068	0.02044674	0.02888289	0.02898407	0.02813298	0.01576347
黑龙江	0.01066154	0.01287075	0.00298595	0.03212418	0.02905855	0.02490026	0.02116508	0.03825163
上海	0.05020253	0.05177586	0.0876636	0.11414394	0.08843455	0.11002029	0.13844739	0.17987861
江苏	0.00216268	0.00396663	0.00535005	0.00672153	0.00951118	0.01095261	0.01258803	0.01735724
浙江	0.01236813	0.01642061	0.0173856	0.01851599	0.02596787	0.02390344	0.02728876	0.03078042
安徽	0.00277998	0.0022187	0.00334828	0.00492515	0.01318245	0.02428652	0.02089589	0.02716774
福建	0.00517732	0.00624234	0.00700857	0.0093491	0.01547869	0.01538177	0.01797198	0.01894781
江西	0.00255162	0.00306178	0.00450793	0.00677725	0.00858795	0.01304579	0.01480321	0.01722227
山东	0.00290858	0.00289601	0.00371634	0.00490506	0.00833296	0.00734641	0.00678693	0.01350938
河南	0.00138585	0.00293877	0.0026664	0.00647207	0.00815165	0.00778945	0.00851916	0.01234032
湖北	0.00234153	0.00309817	0.00440917	0.00844552	0.01019976	0.01207501	0.0119113	0.01306853
湖南	0.00295824	0.0034177	0.01194031	0.01612949	0.01596888	0.01742557	0.01757317	0.0206879
广东	0.00302806	0.00379048	0.00462514	0.00630379	0.00797781	0.00862863	0.00681113	0.01053638
广西	0.00222599	0.00409311	0.00446461	0.00709753	0.00636653	0.00715458	0.00705995	0.00787181
海南	0.04722695	0.04739817	0.03659992	0.03205058	0.03314208	0.02884826	0.03255748	0.03056637
重庆	0.00863157	0.00877312	0.01052122	0.01780472	0.02222033	0.01388599	0.01736186	0.02332691
四川	0.00317056	0.002191	0.00653686	0.01086008	0.01574674	0.01845855	0.0157092	0.01981839
贵州	0.00142002	0.0024188	0.00408475	0.00957412	0.00962729	0.00657825	0.00949345	0.01108298
云南	0.00397508	0.00606627	0.00707456	0.01198503	0.01401069	0.01754771	0.016623	0.02026907
西藏	0.01374871	0.01190068	0.01212629	0.01254585	0.02851377	0.0126887	0.01961511	0.0307087
陕西	0.00424758	0.00554904	0.0033815	0.00536687	0.00706699	0.0132576	0.01189048	0.02100495
甘肃	0.0047839	0.00481887	0.00380138	0.0055907	0.00720857	0.00651648	0.00862655	0.01796797
青海	0.00816988	0.00823768	0.01126744	0.01017473	0.01314777	0.01250622	0.0137023	0.02649891
宁夏	0.00872811	0.00874914	0.00927849	0.01021456	0.01591997	0.01495506	0.02632697	0.04770197
新疆	0.0181858	0.01614275	0.02863407	0.03928101	0.03890763	0.03774224	0.03344725	0.04722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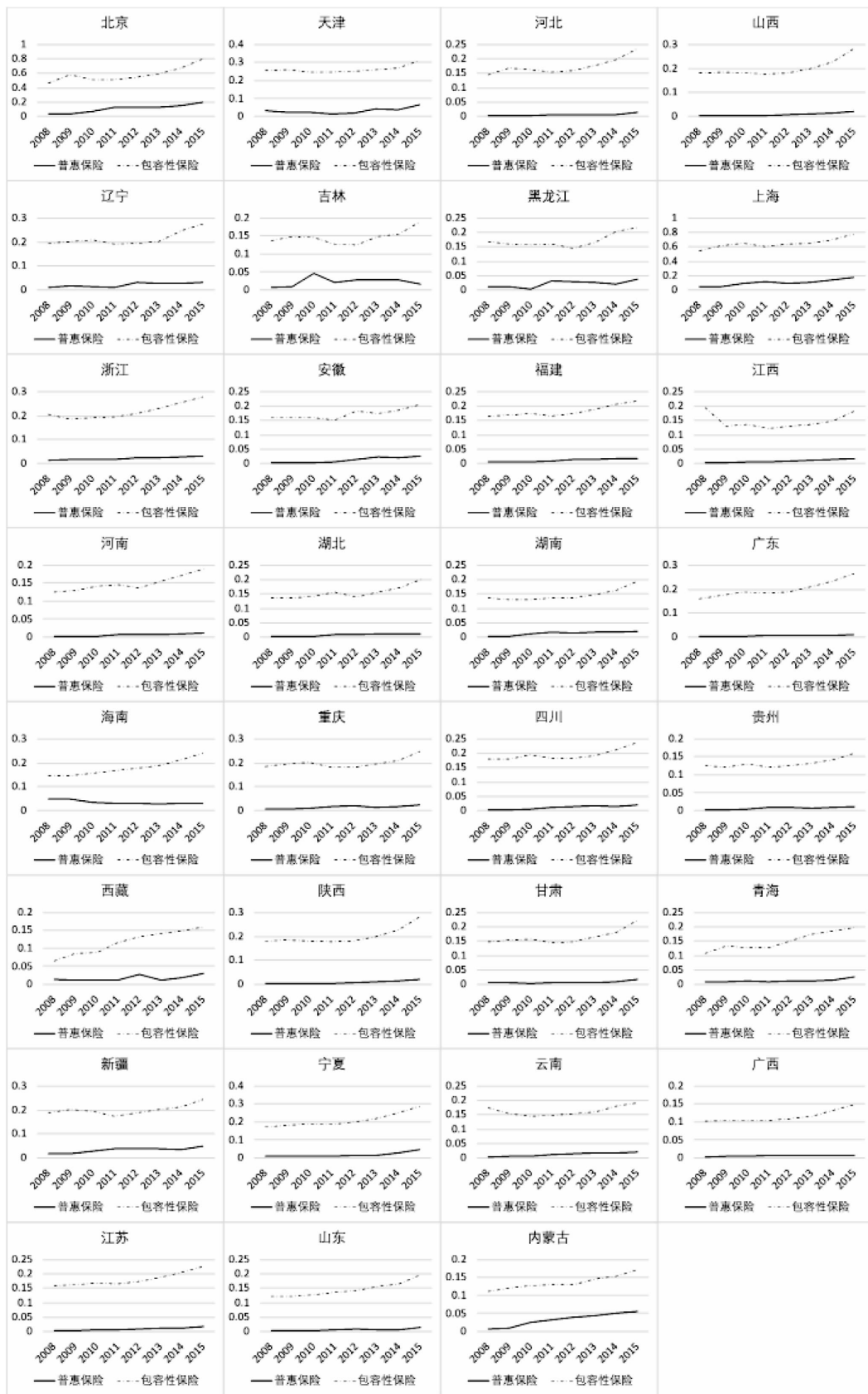


图3 各省普惠保险发展水平与各省保险发展水平比较

注:图中实线代表普惠保险,虚线代表包容性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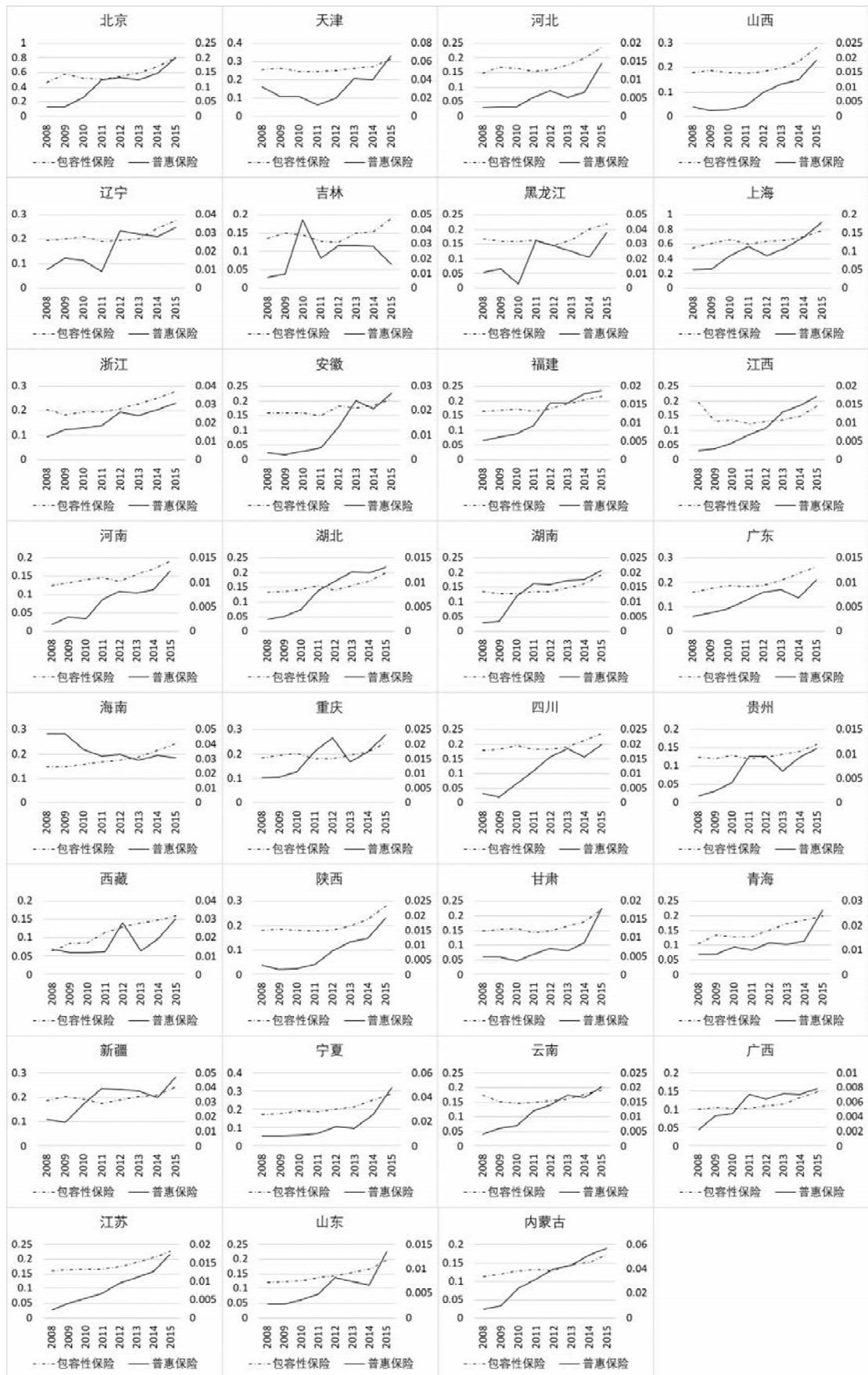


图4 各省普惠保险发展水平与各省保险发展趋势比较

五、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在对当前普惠理念辨析的基础上界定了普惠保险概念和范畴,并对普惠保险发展水平进行了测算及比较,得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第一,普惠理念是普惠保险的价值前提,研究普惠保险、制定相关政策都应注重普惠理念。中国的普惠理念应与社会观念相符,社会观念影响着社会制度以及社会制度的经济方面,而普惠理念作为当前重要的经济观念之一,对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着重要的作用。政府出台经济政策的目的是,一方面是促进社会经济迅速发展,而另一方面也要关注到社会的弱势群体,这能够体现社会的公平,也是国家组织存在的作用所在。中国社会经济总量增长已经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不可否认,政府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社会贫富差距或许并未因此而缩减,至少从本文的普惠保险发展测度来看是这样的。近年来,政府出台的一些政策指向弱势群体,^①说明中国政府不仅重视整体社会水平的发展,也关注到弱势群体的福祉,关注社会公平。因此,一个具有“弱而先,弱为重”的罗尔斯主义公平观的普惠理念,显得尤为恰当与重要,即应以“最少受惠者利益最大化”来构建帮扶弱势群体的经济制度——普惠保险,保障和提升弱势群体的风险管理水平,缩小社会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第二,我国普惠保险发展水平较低,政府应重视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的构建。我国农村地区普惠保险发展水平较低,且与城镇保险发展水平的差距极大并有逐渐扩大的趋势,这说明保险在农村弱势群体中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而保险具备的风险保障功能、融资功能和社会管理功能对农村弱势群体都有重要的作用,并可以在当前乡村振兴战略中大有作为。这就需要政府重视普惠理念下社会制度的构建,在保险领域应出台针对农村弱势群体的相关优惠政策,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扶持力度,并让政策的着力点能够落实在弱势群体身上;同样,对普惠保险供给方提供政策支持,特别是降低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和小额保险的门槛,提升对保险公司开展普惠保险业务的监管,鼓励普惠保险险种的创新。

第三,各省普惠保险发展水平差异较大,政府应促进社会资源配置向弱势区域倾斜。大多数发达地区的普惠保险发展要好于欠发达地区,且发展速度也是如此,这或许说明当前的保险公司发展还是“富而先、富为重”的理念,这一理念不容易在短时间自行改变。因此,政府应该有意识的来促进保险公司向贫困地区进军,举例来说,当前贵州省的大数据基地发展吸引了世界很多顶尖科技企业,这一方面需要企业社会意识,另一方面更需要政府政策的支持与配合,这样产生一个地区经济发展、企业受益的良性循环。在保险领域也是如此,政府可以在普惠保险发展较弱的省份,降低外资保险公司准入资格,鼓励国内险企参与到当地的经济发展的之中,并提供相应的税收优惠,这样,弱势地区普惠保险的发展才有可能发生质的提升。

第四,本文测算的全国普惠保险发展水平和各省普惠保险发展水平,可作为进一步研究和实践普惠保险的基础。全国普惠保险水平在2011~2013年迅速提升,这可能是由于某些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所导致的,限于篇幅本文并没有做出进一步分析,但可作为下一步的研究内容。同样,各省的普惠保险发展趋势不同,有些省份较平稳,有些较波折,有些发展的较快,有些相对较慢,而且分别对应不同的年份,这些特征是如何产生的,是否对今后普惠保险发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都可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内容,也可以为普惠保险政策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参考文献]

[1] 阿马蒂亚·森. 伦理学与经济学[M]. 王宇,王文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15.

^① 例如,精准扶贫相关政策、乡村振兴战略和《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等政策。

- [2] 白钦先,张 坤.再论普惠金融及其本质特征[J].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17,32(03):39-44.
- [3] 边 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阶梯式救助与负所得税机制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2014,(01):7-19+126.
- [4] 博 格.罗尔斯生平与正义理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202.
- [5] 董 冬.我国普惠保险发展水平衡量指标设计及测算[D].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7:2.
- [6] 范秀红.国外普惠金融发展实践[J].中国金融,2014,(22):71-72.
- [7] 冯文丽.我国农业保险市场失灵与制度供给[J].金融研究,2004,(04):124-129.
- [8] 高 霞.当代普惠金融理论及中国相关对策研究[D].辽宁:辽宁大学,2016:26.
- [9] 韩 俊.加快建立普惠型的农村金融体系[J].教学与研究,2008,(12):10-14.
- [10] 何 婧,郭 沛,周雨晴.农业供给侧改革背景下的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第十一届中国农村金融发展论坛会议综述[J].农业经济问题,2018,(01):127-131.
- [11] 黄秀华.公平理论研究的历史、现状及当代价值[J].广西社会科学,2008,(06):53-58.
- [12] 李春肖.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评价研究[D].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2016.
- [13] 李建军,韩 琦.金融排斥、金融密度与普惠金融——理论逻辑、评价指标与实践检验[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5(04):19-35.
- [14] 李 杰,赵 勇.普惠金融视角下农村小额保险制度的构建[J].金融理论与实践,2012,(09):94-96.
- [15] 李金钟,张雯嘉,周浩楠.普惠性金融背景下的农业保险研究[J].中国商论,2018,(23):42-43.
- [16] 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76、92、302-303.
- [17] 欧阳葵,王国成.社会福利函数的存在性与唯一性——兼论其在收入分配中的应用[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3,30(02):65-81.
- [18] 彭 军.降低普惠金融代理风险的外部协作内部化——以农村小额贷款和小额保险的组合销售为例[J].武汉金融,2017,(03):77-78.
- [19]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课题组,王小平,石海城.农村金融需求演进与普惠金融弱化——青海个案研究[J].青海金融,2007,(11):21-26.
- [20] 万俊人.论正义之为社会制度的第一美德[J].哲学研究,2009,(02):83-93.
- [21] 王 颖,曾康霖.论普惠:普惠金融的经济伦理本质与史学简析[J].金融研究,2016,(02):37-54.
- [22] 吴国华.进一步完善中国农村普惠金融体系[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3,(04):32-45.
- [23] 星 焱.普惠金融:一个基本理论框架[J].社会科学文摘,2017,(01):61-62.
- [24] 许梦博,王明赫,李新光.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业保险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与改革路径——以吉林省为例[J].经济纵横,2018,(08):121-128.
- [25] 岳一帆.环长株潭城市群普惠保险的功效研究[D].湖南:湖南大学,2017.
- [26] 张五常.经济解释卷4:制度的选择[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386.
- [27] 张晓琳,董继刚.农村普惠金融发展评价分析——来自山东的实证研究[J].东岳论丛,2017,38(11):118-126.
- [28] 张晓琳.普惠金融视角下农户信贷供需障碍及改进研究[D].山东:山东农业大学,2018.第43页。
- [29] 郑 伟,贾 若,景 鹏,等.保险扶贫项目的评估框架及应用——基于两个调研案例的分析[J].保险研究,2018,(08):13-20.
- [30] 中国银监会合作部课题组.普惠金融发展的国际经验及借鉴[J].中国农村金融,2014,(02):78-82.
- [31] 周文文著.伦理·理性·自由阿玛蒂亚·森的发展理论[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6:25、32、44-45.

- [32] Barrett C B, Carter M R. The Economics of Poverty Traps and Persistent Poverty: Empirical and Policy Implications[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13, 49(7): 976 – 990.
- [33] Chummun B Z. A Perspective of Microinsurance (MI): The Case of South Africa[J]. Mediterrane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2014, 5(23).
- [34] Claessens S.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J].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006(2): 207 – 240.
- [35] Maleika M, Kuriakose A T. Microinsurance : Extending Pro – Poor Risk Management through the Social Fund Platform[J]. World Bank Other Operational Studies, 2008.
- [36] Re S. Microinsurance – Risk protection for 4 billion people[J]. sigma, 2010, 6.
- [37] Reinhard D. Potentials and limitations of microinsurance for protecting the poor[M]//Climate Change, Justice and Sustainability. Springer, Dordrecht, 2012: 227 – 237.

Inclusive Insurance and Its Development Level Measurement

SUN Rong, WU Jian, CUI Wei-wei

Abstract: At present, inclusive insurance has come into our vision, but its concept is not clear. To define the concept of inclusive insurance, we should first clarify the concept of inclusive. This paper analyzed current mainstream views of equity and found that Rawls' view of equity is more in line with China's inclusive policy. Therefore, the concept of inclusive insurance was given based on Rawls' principle of "maximiz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least advantaged". By comparing the overall level of development of China's general inclusive insurance and inclusive insurance (2008 – 2016) and the level of development by province (2008 – 2015), we found that the gap between the overall level of development of China's general inclusive insurance and inclusive insurance wa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and the gap was still widening at an accelerating speed.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local inclusive insurance was much lower than that of local general inclusive insurance, and it was not necessarily related to the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inclusive insurance was also different across different provinces. At the same time, we believe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insurance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 under the specific social concept, and can reflect the real recognition, acceptance and practice of the inclusive concept by a country or a nation. The conclusion of this paper has certai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the study of inclusive insurance and the policy making of inclusive insurance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inclusive insurance; inclusive concept; level measurement; Rawlsianism; disadvantaged groups

[编辑:李 慧]